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3-126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8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艾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420,000.00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2,5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7日到位。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9,806,386.81元，扣除上述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193,613.19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

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上海艾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2023年10月27日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清路支行	0910270104002411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2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693728	工业用纸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392,580,000.00
3	上海艾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693732	工业用纸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0.00
合计					492,58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清路支行

“

甲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9102701040024119，截止2023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力宁、欧阳颢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若监管资金在监管期间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强制措施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监管义务，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甲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3301693728，截止2023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业用纸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9,258.0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力宁、欧阳颢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特别地，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本协议之监管目的，有权查看、调阅、打印、复印专户的金额及交易流水、明细等，并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给丙方或有权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等。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乙方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根据反洗钱、反恐融资以及反逃税的相关要求对专户进行相应的反洗钱审核，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信息和材料，接受乙方进行的客户身份识别及相关尽职调查，并承诺提供的该等信息是真实、有效并且完整的。

甲方应确保使用专户和/或专户办理的业务资金来源合法，资金用途真实，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及偷逃税等违法活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

7、乙方接受甲丙双方委托，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监管服务，资金转入专户后，乙方开始履行监管职责。本协议项下，乙方仅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履行通知、出具对账单、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如适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如适用）、形式审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等义务，不对专户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负责，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甲丙双方核查与查询工作，除此以外，乙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或义务。

8、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应在付款后3个工作

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甲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艾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

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601693732，截止2023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工业用纸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9,258.0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力宁、欧阳颢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特别地，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本协议之监管目的，有权查看、调阅、打印、复印专户的金额及交易流水、明细等，并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给丙方或有权司

法机关或监管部门等。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乙方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根据反洗钱、反恐融资以及反逃税的相关要求对专户进行相应的反洗钱审核，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信息和材料，接受乙方进行的客户身份识别及相关尽职调查，并承诺提供的该等信息是真实、有效并且完整的。

甲方应确保使用专户和/或专户办理的业务资金来源合法，资金用途真实，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及偷逃税等违法活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

7、乙方接受甲、丙各方委托，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监管服务，资金转入专户后，乙方开始履行监管职责。本协议项下，乙方仅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履行通知、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如适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如适用）、形式审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出具对账单等义务，不对专户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负责，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甲、丙各方核查与查询工作，除此以外，乙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或义务。

8、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应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